（上接B15版）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是虚假、不真实或有误导，即视为该方违约，其应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而招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减少损失支出的费用。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无论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何约定，陆岭山溪成为公司股东后，秦安股份及陆岭山溪要求业绩承诺方向秦安股份、陆岭山溪和/或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补偿和/或违约责任的，业绩承诺方应无条件放弃向集团公司追偿。

（三）《关于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

1、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亦高光电

股东方：秦安股份、陆岭山溪、远致星火

秦安股份及陆岭山溪合称“秦安股份”；“公司集团”指亦高光电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

2、股东会职权及表决机制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投票权。

公司集团任一成员的以下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条中下列各项中的“公司”指任一公司集团实体）：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b) 选举、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c)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出资方式或出资期限），或发行任何等级或系列的股份、股票、可转股债权、认股凭证、认股期权或其他类似权益，或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回购作出决议，但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前述变化且适用法律或者交易文件规定应作出股东会决议的，各方有义务遵守交易文件约定并作出相关股东会决议；

(g)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h)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其他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安排作出决议；

(i) 修改公司章程；

(j) 对以公司自身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任何其他担保作出决议，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为其自身债务以其资产设立权利负担的除外；

(k) 终止或改变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战略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退出现有的业务领域；

(l) 批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的处置，或公司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任何变化（远致星火转让、质押或处置其所持公司股权除外，前提是受限于本协议第6条约定）；

(m) 对公司设立任何合资公司、合伙企业作出决议；

(n) 公司进行任何对外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公司新设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情形除外）；

(o) 公司订立任何排除与远致星火或其关联方的业务关系的协议或承诺；

(p) 作出任何对公司核心技术处置或对公司核心技术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独家许可使用、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涉及公司生产、工艺的主要知识产权；

(q) 审议批准直接或间接处分或稀释公司在任何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方案除外；

(r) 对任何将改变或影响远致星火的权利，或将摊薄其对公司的股东权益的行为或致使公司其他股东享有比远致星火更优先的权利作出决议；

(s) 在公司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为其自身债务以其资产设立权利负担的除外）或者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t) 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超过公司集团净资产20%（含本数）以上（以孰高者为准）的资产出售、转让或收购（单次或为一项交易或单一对象连续12个月内进行的一系列支出）；

(u) 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500万元的借款，或第三方提供给公司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

(v) 与关联方（秦安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发生的单次交易额达到100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交易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年末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五(5)%的全部关联交易；

(w) 与创始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关联方（远致星火及其关联方除外）单次交易额达到100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交易额超过500万元的全部关联交易；

(x)《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y) 其他商定的重大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述所述股东会职权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e)项、第(f)项、第(g)项、第(h)项、第(i)项，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h)项如涉及选举、更换由远致星火提名的董事必须经远致星火投票通过。

3、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机制

公司集团任一成员的以下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下列各项中的“公司”指任一公司实体）：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k) 批准公司的会计政策、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或任何变更；

(l) 批准或修改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m) 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外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支出（单次或为一项交易或单一对象连续12个月内进行的一系列支出）；

(n) 决定超过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或未包括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的资本性支出；

(o) 决定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外发生的单笔达到3,000万元或累计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或超过正常银行贷款利率（指同期2倍LPR以内）的贷款；

(p) 就涉及公司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任何诉讼或其他争议达成和解；

(q)《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为避免疑问，就以上董事会审议事项，如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约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则在董事会批准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远致星火的股权转让

远致星火拟向任何方转让（包括处置该等股权对应的权利或利益，向远致星火的合伙人转让除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秦安股份有权要求优先收购。远致星火应当于拟议交易签署任何协议前书面通知秦安股份，秦安股份有权（但无义务）于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前述优先收购权，未在前述期限内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收购权。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秦安股份等方签署的《有关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协议》”）的约定，若亦高光电的三年实际净利润（定义见《业绩承诺协议》）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定义见《业绩承诺协议》）的，且远致星火于2028年6月30日前拟转让其届时仍持有的标的公司1%股权，陆岭山溪将按照不低于《收购交易协议》中依据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即：人民币88,462.64万元）乘以远致星火的持股比例为对价收购前述股权，具体价格和收购条件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除受让方为远致星火关联方外，远致星火如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得继承本协议项下远致星火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受让方仅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

5、知情权和核查权

（1）财务信息知情权

公司应向远致星火提供公司（包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在股东协议约定下的财务信息文件，但前提是远致星火应就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及责任。

（2）核查权

远致星火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在远致星火持有任何公司股权且在给予公司合理通知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6、生效条款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有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交易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均已生效；

(2)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秦安股份并已依约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架构与2.3条一致。

7、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未正当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所负义务、承诺，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遗漏，应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引起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针对远致星火

公司集团应当共同且连带地赔偿、保护并使远致星火、业务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及远致星火、业务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其他代表和继受人（合称“远致星火受偿方”）免受因公司集团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若公司集团严重违反了本协议中的第3条股东会和第4条董事会相关表决机制及会议程序、第6条远致星火的股权转让约定、第7条知情权和核查权、第8条承诺事项、第12条保密约定，远致星火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i) 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赔偿；(ii)要求公司集团将其技术及代码以远致星火和公司集团协商一致的合理价格永久许可给远致星火或业务合作方或其关联方使用。在先股东承诺将促使公司集团向远致星火、业务合作方或其关联方实施前述许可。

(3)责任限制

各方一致同意，除因诚信、或故意或重大过失违规经营等道德风险导致的义务或责任外，秦安股份在本协议项下对远致星火所承担的任何其他金钱给付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等，均以秦安股份合计届时直接和间接以任何方式所持公司集团股权（份）的公允价值为限。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作为专注于为整车(机)制造企业提供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变速器关键零部件及电机壳体的一级供应商，上市公司历经三十年行业深耕，积累了深厚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卓越的产品开发与制造能力，已建成汽车发动机动力系统和传动系统细分领域年产百万件规模的铸造与机加工一体化集成生产基地。当前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稳定，基于现有业务稳健发展态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政策导向，着力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在全球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发展趋势下，上市公司正推进战略转型布局，本次交易是该战略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战略性进入高端真空镀膜领域，该领域兼具高增长潜力与良好盈利前景。标的公司作为真空镀膜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已经成为某国内头部移动通讯终端企业的超硬镀膜核心供应商。伴随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提升，超硬AR镀膜技术加速向智能穿戴设备及高端平板电脑领域全面渗透，以及标的公司战略性布局的电致变色玻璃技术在AR/VR、车窗/车顶玻璃应用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核心技术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本次交易将有效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边界与市场版图，优化业务组合结构，显著增强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

同时，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完全符合政策导向，为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在真空镀膜领域的核心技术、专业人才团队、市场渠道资源及品牌优势等关键要素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加速构建新领域竞争壁垒。此举将为上市公司打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与“真空镀膜”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奠定坚实基础，有望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相互赋能，深化协同，强化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汽车零部件制造”与“真空镀膜”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与标的公司将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品牌建设、技术研发等维度开展深度协同，切实落实本次交易深化业务协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在客户资源整合方面，随着消费电子产业链与汽车产业链加速融合，汽车行业客户对高端真空镀膜产品需求潜力巨大，例如玻璃硬化镀膜技术在车载终端显示屏的应用、电致变色玻璃镀膜技术在车窗、车顶玻璃及后视镜的应用等。上市公司凭借在汽车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体系，可通过现有客户网络精准推广标的公司产品，实现客户资源的高效整合与价值挖掘。

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双方将充分整合客户资源，构建覆盖汽车制造产业链与消费电子终端市场的复合型销售网络。通过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销售渠道有机结合，实现渠道资源共享与运营效率提升，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矩阵与服务体系，完善业务战略布局。

在品牌协同建设方面，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可靠性与真空镀膜行业的精密工艺优势将形成互补，共同塑造“技术创新、品质卓越”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市场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

在技术研发合作方面，上市公司正推进新能源领域技术转型，标的公司在真空镀膜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双方将组建跨领域联合研发团队，整合研发资源，建立专利共享机制，加速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进程。通过发挥各自技术专长，双方将突破现有市场边界，快速切入关联领域，显著提升市场覆盖范围与竞争优势，在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占据有利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安股份通过收购主要从事高端真空镀膜业务的亦高光电99%股权，将构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真空镀膜”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为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亦高光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将进一步增长，资产规模与经营业绩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亦高光电99%股权，亦高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亦高光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701号），截至2025年5月31日，亦高光电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11,048.79元，该部分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除此之外，亦高光电不存在其他委托理财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委员YUANMING TANG先生回避表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饶亦然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审批和交割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且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最终能否成功交割与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亦高光电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3、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收购将在秦安股份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秦安股份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秦安股份
股票代码：603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饶亦然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秦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八、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卖方YUANMING TANG先生、买方饶亦然先生签字后成立，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安股份”）、重庆陆岭山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岭山溪”）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有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交易协议》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秦安股份	指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饶亦然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方	指	饶亦然
交易对方、卖方	指	YUANMING TANG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YUANMING TANG将持有的秦安股份非限售条件流通股21,9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饶亦然先生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YUANMING TANG和饶亦然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主要系由于尾数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饶亦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	******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并成为公司的重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也是秦安股份拟收购饶亦然先生等相关方持有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定数量的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之交易的保障措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秦安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触发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先生与饶亦然先生于近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YUANMING TANG先生持有的秦安股份非限售条件流通股21,9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饶亦然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饶亦然	合计持有股份	-	-	21,939,9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1,939,900	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份权益受限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YUANMING TANG先生和饶亦然先生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转让的秦安股份标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本次转让标的为YUANMING TANG持有的秦安股份21,939,900股A股股票。

本次转让的秦安股份标的股票总价为人民币302,770,620元。

（二）标的股票过户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YUANMING TANG先生和饶亦然先生同意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的3个交易日内，共同配合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秦安股份标的股票协议转让手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

在秦安股份标的股票的协议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且不晚于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有效期限内），YUANMING TANG先生和饶亦然先生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过户手续。

股票转让总价款由饶亦然先生分期向YUANMING TANG先生支付，具体由双方根据秦安股份拟收购相关方持有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定数量的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之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进度，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手续费等费用由YUANMING TANG先生和饶亦然先生根据法律规定或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自行承担。此外，双方应各自承担与准备、协商谈判、签订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有关的费用。任何一方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己方应支付的印花税、所得税，或任何其他因签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产生的所有税项和交易、登记、股票经纪相关费用。

（三）违约责任

YUANMING TANG先生和饶亦然先生中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面或及时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任何索赔、损失、法律行动、诉讼、罚款而实际产生的支出和合理的费用（包括合理的代理人费用）以及非违约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应当获得的利益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自YUANMING TANG先生和饶亦然先生签字后成立，于秦安股份、陆岭山溪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有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交易协议》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生效。

如《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YUANMING TANG先生和饶亦然先生签字后成立，于秦安股份、陆岭山溪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有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交易协议》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协议转让，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后。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待秦安股份拟收购相关方持有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定数量的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之交易的正式协议达成并生效，YUANMING TANG先生及饶亦然先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饶亦然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饶亦然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秦安股份	股票代码	603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饶亦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饶亦然：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饶亦然：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1,939,900股 持股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未秦安股份标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触发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饶亦然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部分股票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3）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相关持有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73.0274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4）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考核条件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1月1日届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7.711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份额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77,110股，本次将其中261,110股，按照相应持有人所持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结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份额中的261,11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18名员工，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26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安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先生的通知，YUANMING TANG先生与饶亦然先生于2015年11月1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YUANMING TANG先生持有的秦安股份非限售条件流通股21,9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饶亦然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饶亦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饶亦然先生将持有秦安股份非限售条件流通股21,9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并成为持有秦安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 《股份转让协议》自秦安股份、重庆陆岭山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陆岭山溪”）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收购标的公司99%股权签署的《有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交易协议》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生效。

● 饶亦然先生应按交易文件约定将股票质押给陆岭山溪或陆岭山溪指定方，用于全体业绩承诺方（指饶亦然、徐州亦高、亦高运营管理、景程光电、清显科技、李俊华、尤俊衡）在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补偿足额实施完毕前（以前述期限孰晚为准）的履约担保。股票过户后，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补偿足额实施完毕前（以前述期限孰晚为准），除按交易文件约定质押给陆岭山溪或陆岭山溪指定方用于履约担保外，饶亦然不得出售、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前述股票。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先生的通知，YUANMING TANG先生与饶亦然先生于2025年11月1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YUANMING TANG先生持有的秦安股份非限售条件流通股21,9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饶亦然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1、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YUANMING TANG
受让方名称	饶亦然
转让股份数量（股）	21,939,900
转